附件1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依据省相关工作指引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。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3.未按照我省、市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或有本土社区传播疫情的地区，下同）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区、县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；

5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)的考生。

**（三）其他情况**

如有考生不符合以上所述情况，需由现场防疫人员研判其能否能够参加考试，请考生理解并配合相关安排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**

考生须提前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考生在赴考路上及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**（三）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

1.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，建议自我居家隔离3天或以上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5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半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等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三、考试当天出现以下情形的安排

（一）考生在考试入场时再次测温仍发热（体温≥ 37.3℃）的，将被引导至留观区，由医护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对无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，指引其自行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对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，联系卫生防疫部门予以处置。

（二）考生在考试入场后发热的（体温≥37.3℃），将立即停止该考生参与考试的各环节，并引导该考生至留观区，后续的处置参照情形（一）。

 四、考生在考试期间的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1.考生应按规定或工作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。考生进入考试考场时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；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场，进考场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试结束后应及时离开；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流行病学调查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考生参加考试的当天，均须提前填报，亲笔签署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，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关注身体状况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